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英科医疗拟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22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9）第280号《验证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年产110.8亿只（1108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	74,313.56	46,180.47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增加前）			增加后实施地点（增加后）		
	土地位置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土地位置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年产110.8亿只（1108万箱）高端医用手套	潍芜产业园区海棠路西、潍芜大道北	皖（2018）濰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003号	94,345.43平方米	潍芜产业园区海棠路西、潍芜大道北	皖（2018）濰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003号	94,345.43平方米

项目	濉芜产业园区海棠路西、濉芜大道北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564 号	57,258.27 平方米	濉芜产业园区海棠路西、濉芜大道北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564 号	57,258.27 平方米
				濉芜产业园区濉芜大道北、濉溪八路东	皖（2019）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3585 号	70,400.14 平方米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土地需求，公司拟将部分计划建于原实施地点上的部分厂房及生产线改建于新增实施地点。

本次增加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原实施地点附近，并且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审批程序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10.8 亿只（1108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位于安徽濉芜产业园区濉芜大道北、濉溪八路东，土地面积为 70,400.14 平方米，土地证编号为皖（2019）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3585 号。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实施地点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相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相关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建设造成影响，本次项目实施地点的增加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国泰君安证券对英科医疗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
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欢

张征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